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常山县 2025 年 1:2000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更新及天
地图数据融合项目

甲方（采购人）：常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中标人）：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签订地点：衢州市常山县

签订日期：2015年6月27日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常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住所：常山县天马街道白马路 161 号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中标（成交）人）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地信路 2 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高新支行

账号：1202026209900379675

联系人：赵祥

联系电话：0571-889425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依法确定乙方为（项目名称：常山县 2025 年 1：2000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更新及天地图数据融合项目）（项目编号：OBCG-2025-GK02）的中标（成交）人，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本项目成交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采购文件以及甲、乙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服务内容

详见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二条、合同标的

本次采购的是常山县 2025 年 1：2000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更新及天地图数据融合项目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采购金额(元)
1	常山县 2025 年 1：2000 基	1:500 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更新。	1	项	170000元
		城镇空间一般要素更新	1	项	130000元

基础地理信息 数据更新及 天地图数据 融合项目	农业空间一般要素更新	1	项	316000元
	剩余区域重大要素更新	1	项	200000元
	天地图数据融合和兴趣点数据更新	1	项	210000元
合 计				1026000元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 壹佰零贰万陆仟元整，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确。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项的 30%；

（2）项目完成并通过省级测绘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验收合格，在提交项目测绘成果后支付本项目余款。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并按照技术资料及交付要求，提交给甲方，经测绘成果通过省级或以上测绘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符合要求的予以通过。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责任：

1. 检查、监督乙方的工作，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合同规定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

2. 乙方服务人员的数量、资质资格、工作能力及表现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和采购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服务人员。

3. 甲方有权获得乙方如实提供的全部服务人员详细资料。

4. 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甲方有权派专人监督、检查。

5. 在不违反有关国家法律规定和甲方工作制度的前提下，甲方可为乙方的服务工作提供协调配合。



6. 根据乙方服务完成情况及质量，按合同规定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7. 其他： 无。

乙方责任：

1. 正常提供服务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获得相应报酬。

2. 乙方服务人员配备须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含协商补充内容）。

3.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含协商补充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按部、省有关要求编制工作，统筹全市基础调查和调研，保证规划实施方案质量。

4.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常驻人员（如有）联系电话应保持 24 小时畅通，随时提供技术咨询支持，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60 分钟内须作出有效响应。如非现场响应无法解决问题的，须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5. 乙方承诺投入的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换，如特殊原因确需变更人员的须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替换后的人员资格资质应不低于原定人员，且人员更替过程不得影响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与进度。

6.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等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7. 由于乙方工作失误或操作不当引起的损失由乙方负责，造成重大事故的，除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外，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8. 做好所有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合同期间若发生交通事故、生产安全事故导致出现人员伤亡或财物损失的，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依法承担，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追偿。

9. 成果质量达不到有关技术标准或未通过专家评审，应按甲方要求返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0. 满足甲方对本项目的其他合理要求。

11. 其他： 无。

第七条 成果文件的提供要求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DLG 成果变化涉及图幅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成果一套	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元数据	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	库体成果	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4	各文本的电子文档	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八条 保密义务

双方确定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给他人提供；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部分分包给他人实施；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双方未按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非责任方有权要求责任方进行经济赔偿。

1. 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供工作核查，影响甲方工作，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经济责任，每推迟一天罚款 1000 元，超过 30 天还不能提供服务的支付甲方项目合同额 10% 违约赔偿。

2. 甲方违约责任

(1) 因甲方未及时提供本合同第六条所要求的资料影响乙方工作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2) 因甲方责任造成的核查重大修改，或返工延误时间，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安全责任

乙方无条件承担对第三方财产及人员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出现第一次安全事故，罚款 1 万元，第二次安全事故罚款 5 万元，第三次终止合同并赔偿采购单位的一切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继续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按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应延长。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备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贰份用于备案。

甲方(盖章)：常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常山县天马街道白马路 161 号

开户行：

开户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签订日期：2024 年 6 月 27 日

合同鉴证方(盖章)：

鉴证日期：2024 年 6 月 27 日

乙方(盖章)：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地信路 2 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高新支行

开户帐号：1202026209900879675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签订日期：2024 年 6 月 27 日